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5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黃敏女士

議程第V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翁佩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梅品雅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胡英明先生

懲教署高級監督(更生事務)
陳建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0/14-15號文件)

2014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85/14-15(01)及CB(2)209/14-1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莫乃光議員於2014年10月27日的來函，當中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適用範圍；及
- (b) 陳家洛議員於2014年10月29日就軍事用地的使用發出的函件。

3. 委員同意，莫乃光議員於2014年10月27日來函所建議的事項，將會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至於陳家洛議員於2014年10月29日的來函，委員察悉，有關軍事用地的使用事宜，先前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9/14-15(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將於2014年12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 ——

- (a)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3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及
- (b) 香港就鄰近地區發生核事故時的應變計劃。

IV. 2014年10月27日特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55/14-15(03)及CB(2)179/14-15(01)號文件)

5. 委員察悉，按照2014年10月27日特別會議上所商定，分別由鍾國斌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在特別會議上就"自2014年9月26日起警方處理公眾集會的手法"動議的議案，將在是次會議上處理。

6. 鍾國斌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

"佔領行動進行至今已近一個月，造成嚴重影響，市民上班、學生上學、商業營運，以及緊急救援服務都因為佔領行動而面對極大困難；另外，有示威者在旺角暴力衝擊警方防線，有無辜市民更受襲擊，令旺角處於暴亂邊緣，對市民的人身安全構成重大風險；面對各種挑戰和挑釁，警隊都能夠頂着沉重的壓力，以秉公、專業的態度，長時間地執勤，維護本港公共安全和秩序，竭力保障市民安全；就此，本事務委員會向警隊表示感謝，並對在事件中因執勤而受傷的警員表示慰問。

本委員會強調，堅決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呼籲社會各界人士不應再將前線警員視作

發泄對象，以免進一步激化警民對立，損害警方中立正直的形象，並促請政府為前線警員提供更多援助，以便支持警員秉公執法，維護法治，同時，呼籲示威者應立刻結束集會，撤離路面，盡快重建香港社會秩序。"

7. 主席將鍾國斌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黃毓民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

陳鑑林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梁志祥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國斌議員。

(13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

劉慧卿議員、黃毓民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家洛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5位委員)

8.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13人，反對者5人。他於是宣布鍾國斌議員動議的議案獲通過。

9. 田北辰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

"佔領行動已經持續一個月，由本來市民以香港警隊為傲，變成警察與市民矛盾加深，警民衝突趨頻繁及激烈；據知，當值警務人員承受沉重心理壓力，需要長時間工作之餘，還不斷受到挑釁、指罵；甚至警員的家人也受到牽連，遭受辱罵、收到滋擾及恐嚇訊息，他們的社交網頁及手機號碼等個人資料更被公開；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一) 以確實行動，正視警務人員因佔領行動所額外承受的心理壓力；及

(二) 制定措施支援前線警員，盡早主動為他們提供心理輔導。"

10. 主席將田北辰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黃毓民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

陳鑑林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梁志祥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國斌議員。

(13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黃毓民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7位委員)

11.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13人，反對者7人。他於是宣布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獲通過。

V. 保安局禁毒處將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延長3年的建議

(立法會CB(2)189/14-15(03)及(04)號文件)

12. 禁毒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的相關建議，根據該建議，保安局禁毒處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編外職位，將由2015年2月17日起延長3年。

1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保安局禁毒處將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延長3年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應否延長

14.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政府的建議。他指出，任期將予延長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是於2010年2月

17日起設立的編外職位，並由2013年2月17日起延長兩年；連同現時建議把該職位延長3年，該編外職位的任期將持續達8年。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時表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應執行與政策相關的職責，而不是協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下稱"戒毒中心")獲取牌照。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1及12段時表示，校園驗毒試驗計劃成效不彰；而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資料中被呈報的吸毒者人數及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以評估隱蔽吸毒問題，也並不恰當。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禁毒處的組織架構。他認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不應支持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延長的建議。

15. 蔣麗芸議員詢問，倘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位不獲延長，會否對禁毒處的工作產生任何影響。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應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倘該職位不獲延長，對其禁毒工作有何影響。

16. 禁毒專員表示，隨着禁毒處過去多年致力打擊吸毒問題，在2013年吸毒者的人數已從2008年的高峰下跌29%。在同一期間，21歲以下被呈報的年輕吸毒者人數，也下跌超過60%。

17. 禁毒專員指出，儘管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吸毒人數有下跌趨勢，但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卻持續上升。隨着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風氣盛行，以及吸毒者尋求治療的動機普遍較低，除非他們的健康已惡化至影響正常生活，在這情況下，初次被辨識的吸毒者毒齡越來越長。政府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吸毒問題，包括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以及研究工作。她強調，該編外職位有需要延長，因其負責加強及重整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制訂有關驗毒計劃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制訂2015-2017年度"香港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三年計劃"。她希望委員支持政府的建議。

18. 陳志全議員察悉，任期將予延長的編外職位的主要職責之一，是涉及制訂有關驗毒計劃的政策和措施，以及為"驗毒助康復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進行籌備工作。他關注到，禁毒常務委員會(下

稱"禁常會")除就"驗毒助康復計劃"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外(在該諮詢中所收集到的回應，意見分歧)，亦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民意調查，而調查顯示，有91%的受訪者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打算就"驗毒助康復計劃"推展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儘管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醫學會均提出反對。他認為，倘"驗毒助康復計劃"予以實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不應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19. 張超雄議員表示，許多前線社工均反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實施。他亦質疑，為何禁常會除就"驗毒助康復計劃"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外(在該諮詢中所收集到的書面回應，意見分歧)，亦進行民意調查，當中的結果有91%的受訪者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

20.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制訂與"驗毒助康復計劃"有關的政策，只是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眾多職責之一。禁常會就"驗毒助康復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目的是要在吸菸者健康因長期吸菸而受到嚴重或不可逆轉的傷害前，及早辨識他們，使其適時接受輔導和治療。雖然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中，受訪者對"驗毒助康復計劃"應否推行意見分歧，但普遍的共識是，當局有需要採取更多措施，以辨識吸菸者並及早作出介入；而亦有充分理由，值得當局進一步探討以各種可行方案及運作細節，讓社會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更聚焦地討論此問題。她表示，政府當局仍正在為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展開籌備工作，包括探討可行方案及解決相關的法律問題。禁毒專員強調，政府當局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推行並無任何既定方案。

21. 姚思榮議員表示，鑑於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執行的大部分工作，均沒有時限，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此職位改為常額職位。林大輝議員認為，政府的禁毒工作近年已見成效，應繼續長期推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該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22.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經常檢討禁毒處的工作量及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該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手上仍有職務待辦，而這些職務都是有明確時限，例如透過立法設立制度以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制訂"香港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三年計劃"(2015-2017年度)；就"驗毒助康復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進行籌備工作，以及監察於2015-2016學年開展的"健康校園計劃"的評估研究。當完成這些工作後，政府當局才會有空間因應毒品問題的最新形勢，審慎研究是否需要將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合併。

23. 張超雄議員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的禁毒工作方向錯誤。校園驗毒試驗計劃不單未能辨識吸毒者，更破壞了學校社工與學生之間的信任。

24.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健康校園計劃"的目的並非為了辨識吸毒學生，而是預防教育的一項措施，旨在透過加強學生對毒品的認識及拒絕毒品的決心，向他們推廣一個全無毒品的校園環境。參與"健康校園計劃"的學校校長、教師、家長及學生，對計劃的反饋意見普遍都是非常正面。

25. 陳家洛議員表示，他不贊成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一再延長該編外職位。相反，倘有必要，政府當局應檢討禁毒處的組織架構，並另行考慮是否需要設立一個常額職位。他關注到，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是否主要負責"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提出目前的建議時，已審慎檢討禁毒處的組織架構，以及禁毒處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就"驗毒助康復計劃"推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只是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眾多職務之一。在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日程表內的許多其他緊急職務，須有首長級人員提供意見及作出監督。

26. 葛佩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當局的禁毒工作，以及延長該編外職位任期的建議。她認為，純粹由於有反對聲音而中止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研究，並不恰當。

27.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雖然"驗毒助康復計劃"遇到反對聲音，但同樣有支持的聲音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探討"驗毒助康復計劃"及擬定可行方案，以供深入研究。這是一個涉及不同界別持份者的複雜的共識建構過程。據制訂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三年計劃時的所得經驗，禁毒處廣泛地與來自不同行業(包括醫療、社福機構及教育界)的持份者和禁毒界內的服務提供者，進行對話，是必需和有用的。這類廣泛與持份者進行的溝通，只有在設立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這個職位後，才可能出現，這類溝通也加強了持份者與政府當局的互相了解，以及促進雙方在禁毒方面更緊密的合作。

21至30歲人士的吸毒問題

28. 陳健波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並關注到在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中，年齡介乎21至30歲的人士比例有所增加，由2009年的約32%增至2013年的40%。他注意到，這年齡組別主要是大專院校學生及上班人士，並關注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這一問題。

29.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文件中提及的許多措施，應長期推行。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說明當局有何措施，以處理年齡介乎21至30歲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百分比增加的問題。

30.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如何特別針對有關問題，繼續與禁毒界緊密合作。透過禁毒基金，政府當局因應某些類別的吸毒者的特點，支援服務提供者，以發展協助吸毒者的新措施。舉例而言，懷孕或面對家庭問題的女性吸毒者，會獲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除向吸毒者提供直接服務外，非政府機構亦能向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務；吸毒者的家人會因家中成員吸毒而備受沉重的壓力，因此在吸毒者的康復過程中，也可擔當重要角色。與此同時，由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帶領的團隊，正為2015-2017年度"香港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三年計劃"進行籌備工作，並向服務提供者、社工、社福機構及醫療專業人員收集意見，以期深化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隱蔽吸毒品

31. 陳健波議員對日益嚴重的隱蔽吸毒品問題表示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從源頭打擊毒品供應，以及協助家長從某些跡象辨識家中有家庭成員在隱蔽吸毒品。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加大力度進行反吸毒品宣傳和預防教育，並加強為吸毒品者及其家人而設的"186 186"電話熱線服務。當局持續致力打擊毒品供應。在2011年至2013年，警方連同香港海關搜獲共值超過24億元的毒品。

32. 林大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首次被呈報吸毒品者長期吸食毒品的問題。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鑑於吸毒品的趨勢有所轉變，當局有需要在較早階段引入措施，以便及早辨識吸毒品者及提供治療。"驗毒助康復計劃"是當局現正探討的其中一個方法，以協助及早辨識吸毒品者，並向他們提供適時的援助。

有關戒毒中心的事宜

33. 梁國雄議員認為，與其撥出資源用以辨識吸毒品者，政府當局應運用該等資源打擊毒品供應、設立更多戒毒中心，以及加強下游支援服務。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目前戒毒中心的入住率約為70%。在2014年上半年，約90%需要戒毒中心宿位的人士在兩星期內獲編配宿位。

34. 張超雄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8段並關注到，在過去3年，當局曾審視逾300個地點以重置戒毒中心，但至今只覓得一個合適地點作重置之用。

35. 劉慧卿議員對延長該編外職位是否足以解決香港的吸毒品問題存疑。她亦詢問，雖然當局已審視逾300個地點的可行性，但為何只覓得一個合適地點用以重置一間戒毒中心。她要求政府當局就需要重置的戒毒中心數目提供資料。

36.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目前有9間戒毒中心需要重置。在覓地遷建方面，政府當局一直積極為戒毒中心提供協助。她強調，禁毒處近年一直以不同方式為有關戒毒中心提供協助，並大幅投放更多資源，以便為戒毒中心進行改善工程。林大輝議員詢問有關重置戒毒中心時遇到的問題，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所遇到的問題包括覓得的選址位置偏遠，消防或緊急救援服務不容易到達；斜坡安全問題；缺乏基本設施(例如食水及電力)，以及地盤面積不夠大。

其他事宜

37. 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描述的物質誤用診所接收的病人數目，禁毒專員就此回應時表示，在2009年至2013年期間，物質誤用診所接收超過2 200名新症病人。

38. 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提交其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由於主席須處理一些緊急事務，副主席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VI. 懲教署就在囚人士更生事務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CB(2)189/14-15(05)及(06)號文件)

39.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提供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

4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在囚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及就業支援

41.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更生人士的就業率提供資料。她詢問，為在囚人士而設的職業訓練方面，政府當局有否發現須作改善之處。

42.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懲教署一直與多個培訓機構合作，例如僱員再培訓

政府當局

局、建造業議會、職業訓練局等，為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職業訓練課程。所有這些課程均屬認可課程，可協助更生人士求職。懲教署經常就該等職業訓練課程是否切合市場需要進行檢討。在過去5年，在可聯絡約1 800名曾在懲教院所修讀職業訓練課程的在囚人士當中，83%能在獲釋後6個月內找到工作。懲教署會繼續按照市場情況，檢討他們的職業訓練課程。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更生人士持續就業多久。

43. 劉慧卿議員對於更生人士在求職時有否遇到歧視，表示關注。她詢問，懲教署有否協助更生人士求職。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受懲教署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如在求職時遇到困難，會獲提供協助。此外，懲教署積極鼓勵僱主登記成為"愛心僱主"，聘用更生人士。過去多年來，超過300名僱主已登記成為"愛心僱主"，向更生人士提供逾3 000個就業機會。

44. 葛珮帆議員對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所進行的更生工作表示支持。她詢問，懲教署有否與商會合作，鼓勵更多僱主登記成為"愛心僱主"。

45. 陳家洛議員詢問，是否所有在囚人士均合資格報讀職業訓練課程。他察悉，截至2014年10月中，已有超過300名僱主登記成為"愛心僱主"，約100名在囚人士獲僱主承諾聘請。他詢問懲教署會否致力增加在囚人士的就業機會。

46.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判刑不少於6個月而剩餘刑期為3至24個月的在囚人士，如在獲釋後可合法在香港居留和工作，便合資格在懲教院所內接受職業訓練。懲教署積極鼓勵僱主登記成為"愛心僱主"，且在過去兩年有相當的進展。懲教署亦曾與香港大學犯罪學中心合辦就業研討會。在2014年9月26日，該署曾聯同兩個商會為即將獲釋的在囚人士舉辦視像招聘會。

47.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進行的調查，更生人士獲釋時，身上平均只有約300元。該項調查顯示，25%的更生人士成為露宿

政府當局

者，45%需向親友借貸，只有8%曾在懲教院所接受職業訓練。他察悉，在過去5年，約1 800名在囚人士曾修讀職業訓練課程，當中83%能在獲釋後6個月內找到工作。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囚人口的數目，以及每年有多少名在囚人士獲釋。

48.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目前在囚人口約為8 500人。在2014-2015年度，約2 400名在囚人士合資格接受職業訓練，當中60%獲提供約1 400個訓練名額。職業訓練名額的數目是因應申請情況及在囚人口而定。他表示，只有判刑不少於6個月而剩餘刑期為3至24個月的在囚人士才合資格接受職業訓練，因為部分課程為期長達100天，刑期較短的在囚人士將不能完成相關的職業訓練課程。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每年平均有多少名在囚人士獲釋，以及83%的就業率是如何計算。

49. 姚思榮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5段。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職業訓練課程是否受到在囚人士歡迎。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在2013年及2014年，懲教署根據就業市場情況，為在囚人士引入新的職業訓練課程。這些為他們而設的課程包括鋼筋屈紮工藝、木模板工藝及護理服務課程。該署亦已為在囚人士引入優質的士司機(的士筆試)證書課程及旅行社助理課程。

50. 林大輝議員認為，為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可協助他們在獲釋後求職，此舉甚為重要。他對能在與其職業訓練相關的行業中找到工作的更生人士所佔的百分比表示關注。他亦關注到，大部分職業訓練課程是與藍領工作而非白領工作有關。

51.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表示，懲教署會定期與培訓機構進行討論，確保為在囚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屬市場導向課程。姚思榮議員詢問，有否任何職業訓練課程因不受歡迎而取消；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並無訓練課程因此原因而取消。葛珮帆議員詢問，曾修讀由懲教署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的在囚人士，是否合資格進修

由培訓機構提供的較高級的課程；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就此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

52. 黃毓民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他關注到，已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被安排參與製衣工作，而這類工作在市場的需求甚低。他認為，在囚人士應獲編配有助他們在獲釋後求職的工作。

53. 蔣麗芸議員詢問，在囚少數族裔人士有否獲提供職業訓練。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在懲教署羈押的少數族裔人士如在獲釋後合資格在香港合法居留和工作，便會獲提供職業訓練。

有吸毒背景的更生人士

54.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有吸毒背景的更生人士在求職及尋找居所方面尤為困難。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戒毒康復者在獲釋後再次吸毒的百分比。

55.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從懲教院所獲釋的吸毒者，少於50%最終能戒除毒癮。

56.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表示，吸毒者能否成功康復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家人和社區的支持、自決能力、毒齡及社會最新的吸毒趨勢。

57.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更生人士如面對經濟及住屋問題，再次犯罪的機會較大。

58. 葛珮帆議員詢問，在獲釋後面對經濟及住屋困難的戒毒康復者會否獲提供協助。

59.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所有戒毒康復者均須接受為期1年的釋後監管，期間如在求職方面遇到困難，懲教署會向其提供協助；如在尋找居所方面遇對困難，則會轉介至香港善導會等非政府機構跟進。據他所知，香港善導會一直為有需要的更生人士提供若干資助及中途宿舍。他告

知委員，在2013年，戒毒康復者在獲釋後1年內既無吸毒亦無違法的百分比為46.8%。

更生人士在開立銀行帳戶時遇到的困難

60. 鍾樹根議員表示，他曾接獲先前因涉及小額洗錢或詐騙活動而被定罪的更生人士的投訴，指他們在開立銀行帳戶時遇到困難。這情況令該等更生人士難以求職。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力與銀行界解決此問題。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嘗試就有關情況蒐集更多資料。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知，銀行並不知悉開立新帳戶的顧客是否更生人士。

位於羅湖懲教所的"健心館"

61. 姚思榮議員察悉，懲教署於2011年3月在羅湖懲教所設立專為成年女性在囚人士而設的心理治療設施，名為"健心館"。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所提供的治療的成效，以及懲教署有否計劃把這種治療擴展至其他懲教院所及男性在囚人士。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自"健心館"於2011年3月啟用以來，參與人數超過140人。據懲教署的觀察，參加者對治療反應良好，接受治療後在懲教所的行為也有所改善。懲教署現正檢討應否把這種治療擴展至其他懲教院所及男性在囚人士。

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

62. 黃毓民議員表示，社區對更生人士的支持及接納，是該等人士能否成功重新融入社會的關鍵因素。他質疑"更生先鋒計劃"及"綠島計劃"能否達致此目的。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更生先鋒計劃"旨在讓學生透過了解在囚人士的經歷，明白犯罪的禍害和守法的重要性。

懲教署在更生服務方面的開支

63. 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更生服務佔懲教署整體開支的百分比。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承諾提供書面回應。他表示，在2013-2014

經辦人／部門

財政年度，懲教署推行的重新融入社會計劃所涉及的每年開支約為8.7億元。

其他事宜

64. 張超雄議員表示，對僱用更生人士的政府工程承辦商，政府當局應給予額外分數，藉此鼓勵承辦商僱用更生人士。他關注到，部分更生人士未能通過某些政府工程承辦商進行的品格審查。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招聘公務員方面的要求和安排，並不適用於政府承辦商的僱員。

65. 蔣麗芸議員表示，一些由其他國家進行的調查顯示，因觸犯輕微罪行而入獄的人士在出獄後可能會干犯更嚴重的罪行。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因輕微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所受的短期監禁可否以其他形式的刑罰替代。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首次被判入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的百分比。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28日